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3年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1名(請假代理)；備取2名。

三、聘用期間：

(一)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7時30分，中間休息1小時)。

(二)本職缺係職務代理，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辦理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以送達至本校人事室為準。

(二)甄選日期：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3時30分面試。
(每人5-10分鐘，內容包括專業知能、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郵寄、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等送達人事室，逾時不予受理，非親送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送達。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2) 25584819分機318楊主任
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初審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檢具資料未備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六、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七、工作待遇：**月支約聘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另需自行負擔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

八、工作內容：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十、繳交證件：

(一)甄選報名表1份（含3個月內2吋脫帽證件照片1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人自傳簡歷(請用規定格式 A4直式橫書書寫或繕打，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2頁)。

(四)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七)AED證書、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等資料影本(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以上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結果：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二)如總成績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三)正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附則：

(一)錄取者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外，視為自動放棄，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聘(僱)用日起薪。

(二)本次甄選列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三)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本校填寫）：

甄選職稱		約聘護理師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p> <p>報名者簽名：</p>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審核人簽章：</p>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報考動機：

二、個人專長：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2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3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二、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
- 三、本人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五、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具身戶聯 分籍絡 結證所 字在電 人號地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